

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数智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持 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3]，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6,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系统）

完成以下服务工作。

序号	服务与硬件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卫滨区的21个（含国办一批清单13个、国办二批清单8个）“一件事”服务。主要包括“一件事”业务梳理、“一件事”服务配置及“一件事”系统升级建设。				
2	“好差评”工作部署及分析服务	好差评系统部署：电子工牌、静态二维码管理、服务评价、统计分析、设备关联、窗口管家应用。 好差评分析服务：“结合省“好差评”管理系统分析卫滨区政务服务评价指标情况”，主要分析区级存在的优缺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生成报表服务。	1	项	328,460.00	328,460.00
3	网上预约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网点切换、网点简介、交通指引（支持地图导航）、我要预约、我的预约、预约须知、填表提醒、一次性告知单、扫码履约、定位换取电子号牌、预约通知、排队通知、意见反馈等功能。				
4	排队叫号服务	主要包括取号应用、窗口屏应用、综合显示屏应用、呼叫器应用、履约应用、导服				

		台应用、语音播报控制、数据分析、排队优先级控制、业务号源规则独立配置。				
5	系统对接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各个系统与服务正常运行，完成与省/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省/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窗口智能服务终端等设备的对接工作。				
6	综合刷脸取号机	1.操作系统：Android 9.0 2.显示器：27寸竖屏，分辨率1920*1080，电容式触控屏； 3.处理器：8核 2.0GHz 4.存储器：4GB+64GB 5.网络：支持wifi，4G，以太网 6.摄像头：双目/3D结构光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并能通过人脸识别确认用户身份； 7.蓝牙：蓝牙4.2 8.二维码：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识读精度；一维码>5mil；二维码≥7.5mil 9.扬声器：5W*2 10.电源适配器：12V/5A 11.配套二维码阅读器模块、身份证模块、小票打印机、支付宝核身能力（3年）	1	台	17,000.00	17,000.00
7	桌面智能取号机	1.操作系统：Android 9.0 2.显示屏：主屏15.6寸横屏，副屏13.3寸横屏；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五点触控； 3.处理器：8核 2.0GHz 4.存储器：4GB+64GB 5.网络：支持wifi，以太网，4G 6.摄像头：双目/3D结构光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并能通过人脸识别确认用户身份 7.配套二维码阅读器模块、身份证模块、小票打印机、支付宝核身能力（3年）	1	台	8,000.00	8,000.00
8	LED屏控制卡	1、各种规格单双色和全彩LED显示模组，支持智能描点，支持智能描点，支持静态至1/64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2、总像素≤640K；1024*640；（宽度最大支持8192，高度最大支持2048）； 3、内置100M网口+USB+WiFi接口；支持单机直连、局域网和互联网通讯。支持MQTT物联网协议，标配无线wifi，支持手机APP，满足无线局域网络应用；	9	个	860.00	7,740.00

9	液晶呼叫器	<p>1、屏幕：10.1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920*1080；</p> <p>2、CPU：四核 Cortex-A7，频率 1.4GHz；</p> <p>3、内存：2G；</p> <p>4、存储：16G；</p> <p>5、操作系统：Android 7.0；</p> <p>6、扬声器：内置喇叭 X2；</p> <p>7、蓝牙：支持蓝牙 4.0；</p> <p>8、WiFi 功能：802.11b/g/n；</p> <p>9、接口：TF 卡槽、标准 USB 接口 X2、以太网接口、HDMI 输出接口；3.5mm 双声道音频输出接口</p> <p>10、电源：DC 接口 12V 2.4A，带电源适配器；</p> <p>11、特色功能：支持通电开机、断电关机，定时开关机（软件实现），内置呼叫客户端；</p>	33	台	1,800.00	59,400.00
10	排队叫号综合显示屏	<p>1、内置多媒体显示软件，显示排队叫号信息；</p> <p>2、显示器尺寸 55 寸，LED 背光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350cd/m2；</p> <p>3、核心系统：4 核 CPU 1.6GHz；内存 2G DDR3，NAND FLASH16G；支持 Android7.0 操作系统；</p> <p>4、网络支持：以太网，支持 WiFi、带无线红外控制器；</p> <p>5、接口配置：2 个 USB2.0 接口，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 LVDS 输出，1 个 HDMI 输出。</p> <p>5、连接方式：有线（和主机连接一个局域网）、无线（取号主机一个局域网）；</p> <p>6、安装方式：壁挂、内嵌。</p>	2	台	8,000.00	16,000.00
11	液晶评价器	<p>1、屏幕：10.1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280*800；</p> <p>2、CPU：四核 Cortex-A7，频率 1.4GHz 以上；</p> <p>3、内存：2G；</p> <p>4、存储：16G；</p> <p>5、操作系统：Android 7.0；</p> <p>6、扬声器：内置喇叭 X2；</p> <p>7、蓝牙：支持蓝牙 4.0；</p> <p>8、WiFi 功能：802.11b/g/n；</p> <p>9、接口：TF 卡槽、标准 USB 接口 X2、以太网接口、HDMI 输出接口；3.5mm 双声道音频输出接口</p> <p>10、电源：DC 接口 12V 2.4A，带电源适配器；</p> <p>11、特色功能：支持通电开机、断电关机，定时开关机（软件实现），内置评价客户端；</p>	33	台	1,800.00	59,400.00
共计						496,000.00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业务、软件的服务请求后, 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 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3) 乙方在合同期内指定1名运维人员提供运维服务, 保障以上服务内容正常推进。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一年。工期: 自合同签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及设备安装部署工作; 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实施内容符合政务服务各项应用管理系统的规范标准; 成立并投入项目实施小组; 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提供业务培训服务。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电话服务, 接到业主报修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解决问题时间: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 河南数智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新闻大厦11楼

联系人:陈兆松, 联系电话: 13103803111

4、其他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中其他承诺执行各项工作。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项目上线完成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50%, 剩余50%在合同到期后, 2026年6月前支付。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

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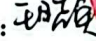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甲方应当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当天提交合同备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2日



乙方：河南数智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2日

